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次银行借款的实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